

	2002	123
刊物	永久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2

(第16期·总第 61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商局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 先进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商局局长 钟华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蔡玉瑜(左二)、在防城港市工商局局长席扬(左四)、防城区工商局局长钟华(前右二)陪同下检查防城区集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防城区工商局执法人员正在检查农家化肥产品,依法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防城港市防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八股一室、一个市场巡查中队、十二个工商所,现有国家公务员87人。辖区现有企业1452家,注册资金45362万元;个体工商户17606户,从业人员26000多人,注册资金14299万元;监管辖区内有民族市场、中心市场、第一市场等34个市场。近年来商品成交额年均达9个亿。在自治区、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防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以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为动力,不断推进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新形势下市场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新方法,努力实现职能到位,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扶持各类经济主体的发展等方面,特别是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为维护防城区经济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曾荣获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殊荣,并多次获得自治区工商系统先进单位、自治区工商系统红旗党支部和自治区普法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唐正军 供稿)



朝气蓬勃的局领导班子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16期  
(总第611期)

6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桂办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01年  
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情况  
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2〕23号) ..... (2)

##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自治区打击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  
小组和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商标  
卷烟走私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1号) .....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  
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2号)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3号) .....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  
7部门关于乡镇企业负担监督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4号)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水利厅2002年广西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5号) ..... (12)

### 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合订本征购启事

本刊尚存少量《广西政报2001年(精装)合订本》,有需要者,可即汇款购买(72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2001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全区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2002〕23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1 年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1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涉农负担案件得到了查处，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专项治理工作初见成效。但是，从 2001 年底开展的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的情况看，我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地方的农村中小学仍有超标准、超范围、自立项目的乱收费，个别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实行“一费制”还未得到很好落实，农村建房和农网改造收费存在的问题仍较突出，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民政和计生部门搭车收费、报刊摊派征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农民反映强烈，来信来访呈上升趋势，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的因素。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民负担问题，关键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从大局出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减负政策和规定，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不懈地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抓紧抓好。2002 年要继续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建房、农网改造和用电、结婚登记、报刊摊派等热点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涉农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各涉农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部署，对本单位涉农收费文件进行一次大清理，坚决将不合理的收费降下来；继续抓好“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落实，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和管理；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纪违法案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关于 2001 年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及时加以纠正。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 2001 年全区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农  
负担专项检查和抽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

〔2001〕156号)精神,2001年11月至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从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4个检查组,分赴全区各地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抽查,共抽查26个县、58个乡镇、105个村、903个农户。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得到落实。检查结果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等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要求得到了进一步落实。

(二)2001年我区农民负担明显减轻。据各地检查统计,全区提留统筹2000年为91318.4万元,2001年为90342.87万元,比上年减少975.53万元,下降1.07%,人均负担23.3元,比上年减少0.29元。全区清理涉农收费项目1966项,取消不合理收费652项,匡算减少农民负担15123.66万元,农民人均减少负担0.39元。

(三)农村中小学、农民建房、农村电网改造乱收费和报刊摊派等专项治理初见成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2号)精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对农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专项治理,特别是针对农村中小学、农民建房、农村电网改造的乱收费以及村级订阅报刊摊派等进行的专项治理,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乱收费行为。

(四)严肃查处涉农负担案件,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明显减少。2001年,全区共发生涉农负担案件303起,已清查结案300起,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6人,其中乡镇(科级)干部32人(包括学校领导)、村干部4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南宁市2001年共发生涉农负担案件86起,查结84起,处理20人,其中乡镇干部及学校领导14人、村干部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人。

### 二、2001年我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制度,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2001年,我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在农村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加强了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和日常监管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对农民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治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09号)提出开展八个方面专项治理的要求,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针对农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务求取得明显成效。柳州市针对农民反映强烈的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贵港市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取消不合理收费655.92万元,进一步规范了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

(三)积极清理涉农负担收费项目,堵住加重农民负担的源头。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积极清理涉农负担的收费项目。全区共清理涉农负担收费项目1966项,取消不合理收费652项。柳州市清理涉农负担收费项目85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26项,金额535.23万元,所收款项已全部退还给农民。桂林市清理涉农收费项目43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1项,清退违规收费850万元。

### 三、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我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农村中小学仍存在乱收费现象。一是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几年来经过多次专项治理,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状况有所好转,但仍有一些学校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收费问题。如河池市五圩镇除对全镇农民每人收取10元教育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加费外，又对每个在校中小學生收取 30 元教育附加费。钦州市钦北区大桐镇江表小学要求每个六年级学生每学期交教育附加费 140 元，全年 280 元。二是自立项目收费。检查发现不少学校自立校服费、早餐费、班会费、试卷费等收费项目。如合浦县星岛湖乡总江中学、洋江小学要求每个学生购买 2 套夏装校服，共 90 元，要求学生统一吃早餐，每个学生收费 90 元；钦州市钦北区那蒙中学，每个学生每学期收班会费 20 元，那蒙镇竹山村屯陈小学每个学生每学期收试卷费 4 元。三是个别学校仍收补课费。如河池市五圩和九圩两镇中小学对每个学生收取补课费 20 元；崇左县雷州中学三年级 2001 年秋季学期每个学生收补课费 40 元；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中学、营盘镇中每个学生每学期收补课费 80 元，营盘镇百通村小学 2001 年秋季学期每个学生收补课费 35 元。四是一些贫困县农村中小学“一费制”未得到落实。田东县、德保县部分学校未按“一费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五是个别学校收费没有使用正式票据。有的学校收费不填写收款单位和经手人姓名，不加盖公章。

(二) 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个别县欠款较多，问题突出，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柳州地区历年共欠农民甘蔗款 6558 万元，其中黔江糖厂欠 385 万元，忻城县 2 个糖厂共欠 6173 万元，甘蔗打“白条”问题已经成为该县社会不稳定的一大因素；北海市糖厂尚欠农民甘蔗款 7996 万元；防城港市欠农民甘蔗款 1900 多万元；钦州市欠农民甘蔗款 6100 多万元；武鸣县欠农民甘蔗、木薯款 800 万元；德保县欠农民甘蔗款 584 万元；河池市欠农民甘蔗款 202 万元。

(三) 农民建房和农网改造收费存在的问题仍较突出。一是自立项目收费。有的县、乡建设部门以不同标准对农民建房收取“城镇建设管理费”、“开工证书费”、“公证费”、“价格调节基金”、“建设服务费”、“设计图纸费”等费用。平乐县福兴乡江右村一村民在原来房屋的基础上增建一层半，有关部门每平方米收取“增层费”3.5 元、方案设计费 1.5 元，丈量费 10 元，公证费

20 元，资源税 436 元，证书工本费 20 元，共计 1576 元。有的甚至在农民送来用地申请报告后，故意拖延不去丈量，待农民建房后再去罚款。二是擅自提高标准收费。宁明县明江镇洞廊村一农户 2001 年 2 月拆旧房建新房，该镇的村镇建设所收“证书费”每本 30 元。检查中还发现在农网改造中有的乡镇供电部门提高收费标准，而且多收部分不开具票据。有的地方农网改造后，电价仍降不下来。

(四) 个别地方的民政、计生部门仍然存在搭车收费现象。个别乡镇在办理结婚登记中仍存在搭车收费。如崇左县雷州乡江涨村一对青年 2001 年 2 月到乡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除交结婚证书工本费 10 元外，还要交 15 元购买计划生育资料；忻城县计生部门以“规范化”管理为由，对登记结婚的新婚夫妇收费达 11 种之多。

(五) 报刊摊派征订现象仍很严重。据调查，2001 年每个村委征订报刊的费用大约 400-1000 元左右。很多村委的报刊是县有关部门以文件形式下发到乡镇政府，再由乡镇政府开会部署，统一由乡镇财政扣款或在乡镇统筹、村提留经费中扣除而征订的。

### 四、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一)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现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近几年来，中央和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关键是要抓好落实。首先，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在对待农民问题上，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坚决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让农民休养生息。其次，要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贯彻落实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农村干部的作风建设，使广大农村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实意地维护农民的物质利益，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落实好“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再次，稳定工作机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要做好监测调查、统计汇总分析，向当地党政领导反馈农民负担动态，排查重大事件和恶性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隐患，落实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制度。当前，正值市（地）、县、乡机构改革，各级党委、政府要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力度不减，确保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目前，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就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减轻农民负担，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问题，又是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村购买力、拉动内需、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各级党委、政府既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又要把它作为一项经济任务来抓。

（三）突出重点，继续对农民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2002 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专项治理：一是继续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完善农村中小学的收费制度，坚决堵住乱收费的源头，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收费要实行“一费制”，严格执行收费最高限额标准。二是对农民建房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要

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批准的农民建房收费文件和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收费行为。三是对农网改造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让农民在农网改造中得到实惠。四是对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进行专项治理。

（四）坚持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要加大减轻农民负担的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行政执法力度。继续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五）认真查处各类涉农负担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查处各种加重农民负担、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的，除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外，还要追究当地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

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20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撤销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打击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有关要求，决定撤销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活动领导小组，相关工作分别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自治区烟

草专卖局纳入日常工作负责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机构 撤销△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民航广西管理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联合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从2002年起，将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改为全国“安全生产周”，时间定在每年的6月份，今年6月份是第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了有计划地开展首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活动的筹备工作，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党

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自治区委等单位，制定了《2002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02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2002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联合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从2002年起，将每年5月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改为全国“安全生产周”，时间定在每年6月份进行。今年6月份是第一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有计划地在我区开展首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以此为契机掀起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新高潮，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区性活动，持续不断地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企业经营者和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最大限度地消除身边事故隐患，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为党的十六大召开创造一个良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 二、活动主题、时间和组织机构

(一)活动主题：按国家统一规定为：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二)活动时间：2002年6月1日—6月

30日

(三)组织机构：成立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甘霖 共青团自治区委副书记  
刘志勇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办公室：  
主任：刘志勇(兼)  
副主任：韦能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

陈福庆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处处长  
黎洁英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孟国治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主任

办公室以自治区安监局为主体，同时从有关单位抽出部分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 三、活动内容

(一)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广西组成组委会具体组织的宣传活动

1. 在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前夕，即5月31日晚，请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在广西电视台向全区发表讲话。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落实。

2. 开展“安全生产八桂行”宣传活动。为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广西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记者团及自治区安全生产文艺宣传队，在全区十四个地市巡回开展宣传采访活动，深入到各企业中就安全生产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采访，集中报道，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记者团由广西电视台、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日报、中央新闻单位驻桂记者站等媒体组成。自治区安全生产文艺宣传队由自治区文化厅属下的专业演出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以及安全事故预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方面内容，编排一台中型文艺节目，随记者团沿14个地市深入到各地进行宣传演出。

“安全生产八桂行”在南宁举行启动仪式，沿全区14个地市一路宣传采访，每个地市至少安排一个城市或重点县城开展活动。每天的宣传采访情况，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及其他报刊、电台进行报道。最后在河池地区举行闭幕仪式后结束。各地市在“安全生产八桂行”车队到达后，负责当地的宣传和采访活动安排，联系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安排文艺演出场地，组织职工观看文艺演出，并安排“安全生产八桂行”队伍的食宿。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监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电局、文化厅组织落实。

南宁市政府、河池地区行署负责启动仪式

及闭幕式的会务工作。

3. “安全生产月”期间，在《经济日报》举办一期宣传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专刊。具体由自治区安监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4. 举办一次全区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竞赛。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监局负责。

5. 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国家统一在6月9日）。在南宁市朝阳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活动，拟采用免费发放宣传品、工作人员解答问题、播放宣传教育光碟等形式予以宣传。

(二) 各地（市）、县组织的宣传活动

1. 在“安全生产月”咨询日（国家统一在6月9日），各地市县选择本地区主要繁华大街、广场等公众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现场咨询活动。具体形式可开展现场解答安全生产问题，放安全录像，散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进行安全生产文艺演出等。开幕式邀请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人发表讲话。

2. 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组织本地区的各类企业全体职工参加，规则由各地市确定，竞赛试题可向自治区组委会办公室索取。

3. 发动、指导、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各企业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根据自治区的部署，做好自治区“安全生产八桂行”宣传队和采访团到达所在地市时的宣传采访活动安排。

(三) 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

1. 召开职工动员大会，由企业主要领导对本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的活动进行动员和部署。

2. 各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发动职工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集中整改好本单位的一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各企业开展的隐患整改情况要专题汇报到当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在企业中开展每个职工“读一本安全生产的书、看一片安全生产的录像”的活动。

4. 每个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至少要出一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在安全专栏中，要求大力宣传表彰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突出的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间、班组及个人，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大造声势。2002 年是全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第一年。各地区、各行业和所有企业都要加强领导，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安排，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活动计划，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生产月”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使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

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自治区和各地市县的新闻媒体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集中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报道。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形象，树立安全生产先进典

型，曝光惩戒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3. 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类企业、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特别要认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发现安全漏洞，要立即改进并采取有效的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4. 各地、市须将开展 2002 年本地区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计划于 5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组委会。联系电话：0771—5864110，5863765。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活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 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较大变动，为加强对我区履约工作的领导，确保履约工作的正常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

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任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罗国泉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金诚 南宁海关副关长

谭树森 自治区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石化行业管理办公室，由谭树森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武器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7部门 关于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农业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审计署等7部门制定的《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企发〔20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业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监 察 部  
国 务 院 纠 风 办  
审 计 署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

##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企业负担是指：除依法向乡镇企业征收税收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以及垄断性行业向乡镇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

府性基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下同）、政府性集资、罚款、摊派和其他要求乡镇企业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的行为。

**第三条** 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农业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和审计署组成的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全国乡镇企业治乱减负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研究提出减轻乡镇企业负担的政策。对乡镇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实行农业（乡镇企业管理）、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和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

席会议办公室是国务院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国乡镇企业治乱减负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减轻乡镇企业负担工作。

**第四条** 各级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协调各成员单位在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监督检查有关乡镇企业负担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

（二）负责监督乡镇企业优惠政策的落实；

（三）受理涉及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案件；

（四）依法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查处；

（五）负责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向乡镇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分别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

向乡镇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出示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六条** 向乡镇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执罚单位应出示合法的执法证件，制作并送达法律文书，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

**第七条** 向乡镇企业实施政府性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政策规定进行，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集资票据。

**第八条** 向乡镇企业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必须按照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

除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其他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乡镇企业征收政府性基金。

**第九条** 对乡镇企业进行经济检查，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政策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控制向企业经济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规定给予乡镇企业的减免税、退税、减息、低息贷款等优惠政策措施，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优惠政策措施，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向乡镇企业颁发有关证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推诿刁难，不得借机要求购买指定商品或接受指定服务，不得要求乡镇企业重复办理各种证照。

**第十二条** 各类社会中介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乡镇企业进行检验、审查审核、咨询、评估等，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向乡镇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利用行政职能或垄断地位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要求提供赞助、资助、捐献；

（二）要求承担不应由乡镇企业开支的各种费用；

（三）要求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四）要求提供担保；

（五）要求参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的保险；

（六）要求订购报刊、杂志、书籍、音像制品或刊登广告等；

（七）要求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究、技术考核、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八）要求出资编写名录、年鉴、大全、画册及拍摄影像资料；

（九）将行政职能转移到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变相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

(十)借乡镇企业改制登记之机,任意改变乡镇企业类型以收取管理费等;

(十一)以办学、助学名义索要费用和财物;

(十二)限定乡镇企业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擅自提高商品(服务)的价格,要求乡镇企业无偿提供人力、财力、物力;

(十三)拒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规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

(十四)违反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性集资、罚款的收缴和使用,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违反规定,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负责。

**第十六条** 乡镇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把交费项目列入财务统计科目。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

**第十七条** 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当地人民政府为抢险救灾向乡镇企业征用人力、财力、物力的,应依法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投诉、受理与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简称减负办)应设立乡镇企业负担监督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或网址)。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减负办或者农业(乡镇企业管理)、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部门投诉、举报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受理的部门要为举报者保密,保护举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在收到署名的投诉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视情况向投诉、举报者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对已经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在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并视情况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者,同时告同级减负办备案;情况复杂的,时限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部门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指定其中一个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重要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减负办对重要案件实行督办制度,承办单位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督办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当向国务院减负办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投诉、举报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其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减负办申请复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农业(乡镇企业管理)、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可以就加重乡镇企业负担的行为向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进行调查。被调查的单位及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情况,不得刁难和阻挠,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者。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决议、决定、规定、命令和其他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一律无效,并应当自行撤销;不自行撤销的,由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各级减负办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督查工作。发现对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可以督促有关部门重新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违规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和个人,由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财物,对情节严重的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乡镇企业造成损失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投诉、举报、抵制非法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或妨碍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案件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对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和减负办不履行相应职责，拖延、推诿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投诉、举报和抵制非法增加乡镇企业负担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可予以表扬。

**第三十二条** 被处罚的单位对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在复查期间，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负担△ 办法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水利厅 2002 年广西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7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水利厅《2002 年广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2002 年广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实施方案

（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

2002 年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二年，也是实施广西水利“万千百十”计划的最后一年，为全面完成我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加快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与任务

2002 年广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

治旱工程群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加快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方针，认真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完成自治区党委七届六次会议提出的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目标，推进我区小型水利治旱工程

群的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是：

(一)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继续实行水库除险加固分级负责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加强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对水库主副坝、溢洪道、放水涵闸等主体工程的除险加固，全面完成剩余的 524 座病险水库（其中：大型 7 座，中型 33 座，小型 484 座）主体工程除险加固工作，保证水库安全运行。

一是全面完成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1997 年，经自治区组织力量检查核定，全区共有三类病险水库 1539 座，其中大型 7 座（合浦、凤亭河、大王滩、那板、青狮潭、六陈、武思江水库）、中型 52 座，小型 1480 座。1999 年以来，通过实行水库除险加固分级负责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区累计投入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78203 万元（其中中央 14930 万元，自治区 30011 万元，地、市、县及群众自筹 33262 万元），累计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15 座（其中中型 19 座，小型 996 座），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分别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416 座、372 座、227 座。

目前，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投资计划（除金龙水库外）已基本安排，59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安排投资计划 59893 万元，其中大型水库 25453 万元（预算内基建资金 6932 万元、区农水补助资金 377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中央水利基建资金 300 万元、特大防汛经费 80 万元、要求地方自筹资金 3371 万元），中型水库 34440 万元（区农水补助资金 15126 万元、预算内基建经费 3473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780 万元要求地方自筹资金 12060 万元）。共计完成投资 34938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58.3%，其中：7 座大型水库完成投资 11305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44.4%，52 座中型水库完成投资 23634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68.6%。2002 年尚需完成投资 24954 万元。

二是努力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从 1998 年至 2001 年，各地、市、县加大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的投入力度，目前，投资比较少、加固方案比较简易的小型水库已基本完成加固任务，剩下的 484 座小型病险水库工程投资大，加固方案比较复杂，加上 3 年来各地、市、县拖欠

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投资比较多，结转到 2002 年度支付的资金数额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比较艰巨。200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重点是：首先要确保完成 2002 年中央水利基建建议计划及 2003 年框架计划中列为重点的 108 座小（一）型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其次要重点保证对下游影响较大的重点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

(二) 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

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潜力，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工程措施，对现有水利工程的完善配套和新建的地头水柜、地头水井以及小型电灌站等微型水利工程，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材料进行综合治理，坚持工程建设与工程管理体制相结合、同步实施，重点解决农业开发区、农业示范区、秋冬菜种植区的灌溉用水问题。治旱工程以地头水柜、地头水井、小山塘及小型骨干水利灌区改造为主要内容，在桂西北及桂中干旱区兴建地头水柜、地头水井、小山塘；在桂中地区对现有的水利工程进行挖潜配套，充分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潜力。通过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群的工程效益，改善桂西北和桂中干旱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为桂西北和桂中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产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的重点是：在桂西北的河池、百色、南宁、柳州等地区的 30 个石山区县（市）实施地头水柜建设，在桂中的来宾、武宣、象州、合山、贵港市、港南区、桂平市、福绵区、邕宁、横县、宾阳 11 个县（市）实施小型水利工程完善配套及地头水井、小山塘、小提灌工程等建设，优先启动见效快、效益好、管理好、机制顺的治旱项目。

2002 年桂西北地区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地头水柜 8 万个，蓄水总容积 527 万立方米；新建地头水井 8000 处；新建小山塘 35 处，有效蓄水总容积 86.5 万立方米。桂中地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电灌站 8 座，更新改造 3 座，水轮泵站技改 1 座。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总投资 54080 万元。通过 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可实现新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旱地灌溉面积 20.13 万亩，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19.78 万亩（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项目计划详见附表）。

## 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定信心，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1999 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行政首长负责制，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但 2002 年的任务依然艰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加强领导，坚定决心，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历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要充实和加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指挥部的领导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协调好有关部门的工作，保证配套资金到位；要实行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倒计时，制订每座水库完成任务时间表，坚决按时间表的要求组织好各项工作。

（二）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是要抓好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的各项准备：

1. 小型骨干灌区的完善配套工程要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2. 2002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工作。

3. 2002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2002 年 10 月上旬开始施工。

4. 地头水柜、地头水井、小山塘等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项目，要以县为单位做好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全年进行施工。年度项目应进行小区域的规划，石山区要做到 20 亩以上连片，土山区要求 60 亩以上连片。年度计划必须选择群众积极性高、相对集中连片的垌场、屯、村进行实施，逐个垌场、逐屯、逐村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好一处，发挥效益一处。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运用各种节水灌溉技术与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水柜综合利用、退耕还林等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全区 524 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的除险加固需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大型 6000 万元，中型

8000 万元，小型 15000 万元。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措地方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到位；水库建设要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开发的优惠政策，凡能列入西部开发的重点水库，要按国家计委、水利部《关于下达 2001 年中央预算内西部专项资金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1〕2345 号）要求，认真做好安全鉴定和水库除险加固设计工作，努力争取国家的支持。要发动受益区群众以投资投劳，以劳代资，以料代资等不同方式投入水库除险加固，弥补水库除险加固资金不足，同时，还要发动当地机关单位、各行各业，支持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地头水柜、地头水井、小山塘等小微型水利治旱工程建设，要坚持受益区群众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原则，继续推行“以奖代补”政策，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对《广西旱地节水灌溉工程奖励投资实施办法》已进行了修订，对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地头水柜补助标准由原来的每立方米补助 12.5 元提高到 18 元，其他县由每立方米补助 10 元提高到 12.5 元，同时将地头水井、小山塘工程纳入“以奖代补”范围，为小微型水利治旱工程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对骨干水利项目（含枢纽工程技术改造、干渠及主要支渠防渗配套等）的资金筹措，要采取国家补助和地方财政自筹相结合的形式，地方配套资金由各级财政在地方年度财政预算中落实，国家补助部分申请列入年度水利基建项目安排，自治区按总投资的 60%给予补助，地方财政配套及群众自筹 40%。

加强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基建财务的要求，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严禁将建设投资挪作他用。

（四）明确重点，突击难点，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重点：一是抓好合浦水库小江大坝砼防渗心墙、六陈水库主副坝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管理；二是抓好来宾县、博白县、桂平市等病险水库多、除险加固任务重的县（市），确保 2001 年度下达计划的樟村、茶山、茶根、温罗、罗贤、白石、碰蓬等病险水库加固任务的完成，并对 2001 年前下

达计划、施工进度较慢的玉州寒山、博白凌青、平南官成、扶绥那江、来宾高镜、桂林金陵、防城三波等水库的除险加固实行进度管理；三是抓好防城港市小峰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在 2002 年汛期前，确保主坝灌浆、溢洪道加固等各项工作的完成；四是抓好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小型水利工程群建设要理顺管理体制，加快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合理农业水价，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对灌区工程要积极推行农民用水户组织或农户参与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采取多种适合当前农村体制的管理模式，将骨干水利灌区万亩以下支渠、斗渠交给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或管水员个人承包管理，承包期限可以与土地承包期一致，以促进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斗渠渠系工程节水改造和良性运行，扩大灌溉面积。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75 号）要求，大力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对农民自用的水柜、地头水井等微型工程，实行国家补助、农户自建、自有、自管、自用的体制；对规模较小的治旱工程，可联户或联村集资兴办，产权归受益农户、出资人所有，在受益户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管理人员和运行机制，实行自主管理；对较大的骨干水利治旱工程，在经营管理上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可以把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等办法进行管理。

（五）强化项目管理，抓好工程建设质量。

要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尤其要抓好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在抓好工程进度的同时，要严格质量管理，科学制订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工序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必要的施工工期。必须有效控制投资，严格执行施工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坚决杜绝超计划、超标准现象的发生。

进一步强化小型水利治旱工程质量项目管理，把好工程建设质量关。一是把好材料及设备关，小型水利治旱工程建设需要的材料主要是：水泥、钢筋、各种机电设备等，要推行政府分级招标采购的办法，保证质量，降低成本。坚决杜绝无生产厂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产品质量说明书的“三无”产品和不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防止不法厂家坑

农害农事件的发生。二是把好施工队伍选择关。对规模相对较大的治旱工程，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招投标制，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的专业队伍施工；对小型和微型治旱工程，由受益户自建、自管、自用并选择有经验的技术员对农民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培训。三是把好工程建设期间的质量监督关。规模较大的工程要推广工程监理制，进行规范化管理；小型工程要采取各种有效的监督办法，特别是要推广受益农户和技术人员代表全程跟班，参与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的办法，杜绝“豆腐渣”工程。四是把好工程验收关。小型水利治旱工程建成后，有关县、乡要组织进行严格验收。要推广先干后补，验收报帐等好办法，项目验收必须有受益农户代表签字，地头水柜、地头水井、小山塘等工程要以户为单位验收、签字；自治区、地市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复验。

### 三、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努力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任务

按分级管理的原则，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由地、市、县共同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能否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任务列入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执行水库工程除险加固任务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作为 2002 年工作的重点，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认真做好计划安排，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为确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利治旱工程群建设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自治区将在适当时候组织力量到各地市对这两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 附表：1. 全区 59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情况表  
2. 2002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方案计划表  
3. 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项目计划表

**主题词：水利 工程 建设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附件 1:

全区 59 座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况	资金到位 情况	尚未到位	备注	
	大中型水库合计		88328.7	54408.7	合计	59892.72	34938	24954		
					专项资金	14780	2755	11025		
					农水基建	18895.79	16432	2463.6		
					预算内基建	10405.47	7274	3131.5		
					中央基建	300	300	300		
					特大防汛	80	80	80		
					市县自筹	15431.46	8097.3	7334.2		
一	大型水库合计		34066.4	16826.8	合计	25453.19	11304.9	14148.29		
						专项资金	11000	2705	8295	
						农水基建	3769.59	3452	317.59	
						预算内基建	6932.17	4087	2845.17	
						中央基建	300	300	0	
						特大防汛	80	80	0	
						市县自筹	3371.43	680.9	2690.53	
1	邕宁大王滩	63000	2824.59	1588.46		2824.59	1325	1499.59		
						专项资金	1500	0	1500	
						农水基建	944.59	945	0	
						中央基建	300	300	0	
						特大防汛	80	80	0	
2	北海合浦	123290	14715.15	6730.17		8980.17	4017.5	4962.67		
						预算内基建	2430.17	1750	680.17	
						专项资金	4800	2200	2600	
						自筹	1750	67.5	1682.5	
3	邕宁凤亭河	73310	7776.01	2270.52		6809	1944	4865		
						预算内基建	4109	1944	2165	
						专项资金	2700		2700	
4	桂林青狮潭	55600	2703.3	1311.86		2093	793	1300		
						预算内基建	393	393	0	
						专项资金	1200	300	900	
						自筹	500	100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桂政办发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况	资金到位 情况	尚未到位	备注
5	贵港武思江	10400	1326.26	1326.26		1132.9	943.4	189.5	
					农水基建	706	592	114	
					自筹	426.85	351.4	75.45	
6	那板水库	83200	1919.34	1919.34		1933.34	1390	543.34	
					农水基建	1610	1390	220	
					专项资金	300	0	300	
					自筹	23.34	0	23.34	
7	平南六陈	33270	2801.7	1680.2		1680.24	892	788.24	
					农水基建	509	525	0	
					专项资金	500	205	295	
					自筹	671.24	162	509.24	
二	中型水库合计		54262.28	37581.88	合计	34439.53	23633.6	10806	
					区农水补助	15126.2	12980.2	2146	
					预算内基建	3473.3	3187	286.3	
					专项资金	3780	50	2730	
					市县自筹	12060.03	7416.38	4643.65	
(一) 玉林市			9699.11	5481.96		5481.96	3168.46	2313.52	
1	玉林鲤鱼湾	1172	1164.23	949.83		949.83	884.14	65.69	
					区农水补助	600	600	0	
					市县自筹	349.83	284.14	65.69	
2	玉州寒山	1510	1323.8	957.85		957.85	436	521.85	
					区农水补助	575	386	189	
					市县自筹	382.85	50	332.85	
3	福绵区江口	2523	683.32	368.39		368.39	261	107.39	
					区农水补助	221	221	0	
					市县自筹	147.39	40	107.39	
4	北流龙门	1950	678.52	196.02		196.02	155	41.02	
					区农水补助	118	110	8	
					市县自筹	78.02	45	33.02	
5	北流大贤	1955	1160.65	625.47		625.47	401	224.47	
					区农水补助	375	306	69	
					市县自筹	250.47	95	155.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 况	资金到位 情 况	尚未到位	备注
6	陆川陆透	855	525.44	349.3		349.3	349.32	0	
					区农水补助	209	209	0	
					市县自筹	140.3	140.32	0	
7	博白火甲	5936	1379.7	356.95		356.95	333	23.95	
					区农水补助	214	214	0	
					市县自筹	142.95	119	23.95	
8	博白凌青	1170	629.47	481.38		481.38	299	182.38	
					区农水补助	289	269	20	
					市县自筹	192.38	30	162.38	
9	博白茶根	1452	806.87	806		806	50	756	
					专项资金	520	50	470	
					市县自筹	286		286	
10	博白温罗	2823	1347.11	390.77		390.77		390.77	
					区农水补助	274		274	
					市县自筹	116.77		116.77	
(二) 贵港市			8613.58	4961.86		4341.005	1664.49	2676.52	
1	港南茶山	985	739.76	740		740		740	
					专项资金	510		510	
					市县自筹	230		230	
2	覃塘九凌	1795	573.53	302.5		302.565	224.08	78.485	
					区农水补助	182	182	0	
					市县自筹	120.56	42.08	78.48	
3	覃塘三淩	1050	394.25	240.8		240.8	218	22.8	
					区农水补助	144	144	0	
					市县自筹	96.8	74	22.8	
4	桂平金田	7250	1029.22	605.82		605.82	505.41	100.41	
					区农水补助	341	341	0	
					市县自筹	264.82	164.41	100.41	
5	桂平大洋河	1076	1316.44	411		411	309	102	
					区农水补助	247	247	0	
					市县自筹	164	62	102	
6	桂平罗贤	2241	826.64	827		827		827	
					专项资金	580		580	
					市县自筹	247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况	资金到位 情况	尚未到位	备注
7	桂平白石	1735	1120.92	1120.92		500		500	
					区农水补助	300		300	
					市县自筹	200		200	
8	桂平浔旺	2101	855.05	215.32		215.32	129	86.32	
					区农水补助	129	119	10	
					市县自筹	86.32	10	76.32	
9	平南官成	2245	1757.77	498.5		498.5	279	219.5	
					区农水补助	299	279	20	
					市县自筹	199.5	0	199.5	
(三) 南宁地市			13889.87	9672.77		9672.77	7196.35	2476.38	
1	邕宁英雄	2999	642.33	503.63		503.63	415.7	87.93	
					预算内基建	302	269	33	
					市县自筹	201.63	146.7	54.93	
2	武鸣忠党	1860	926.33	736.92		736.92	578.86	158.06	
					区农水补助	441	441	0	
					市县自筹	295.92	137.86	158.06	
3	邕宁青龙江	2490	850.32	602.11		602.11	601	1.11	
					区农水补助	361	361	0	
					市县自筹	241.11	240	1.11	
4	横县六兰	9552	1776.81	1323		1323	1323	0	
					预算内基建	800	800	0	
					市县自筹	523	523	0	
5	上林东敢	4170	1113.85	951.94		951.94	722	229.94	
					预算内基建	666	610	56	
					市县自筹	285.94	112	173.94	
6	横县云表	3800	1164.05	428.93		428.93	428.93	0	
					区农水补助	278	278	0	
					市县自筹	150.93	150.93	0	
7	横县碰蓬	1341	387.1	351.61		351.61		351.61	
					区农水补助	211		211	
					市县自筹	140.61		140.61	
8	横县青年	1477	964.27	561.93		561.93	230	331.93	
					区农水补助	337	230	107	
					市县自筹	224.93	0	224.93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 况	资金到位 情 况	尚未到位	备注
9	隆安那降	2634	693.47	609.72		609.72	609.68	0	
					区农水补助	427	427	0	
					市县自筹	182.72	182.68	0	
10	扶绥新安	1804	1805.09	1616.18		1616.18	1616.18	0	
					区农水补助	1130	1130	0	
					市县自筹	486.18	486.18	0	
11	扶绥那江	2286	1175.55	1027.8		1027.8	365	662.8	
					区农水补助	720	345	375	
					市县自筹	307.8	20	287.8	
12	天等若兰	5254	959.43	959		959	306	653	
					专项资金	670	0	670	
					市县自筹	289	306	0	
13	龙州县金龙		1431.27	0		0		0	
					区农水补助	0		0	
					市县自筹	0		0	
(四) 桂林地市			9111.55	6992.22		6992.22	6475.15	679.23	
1	全州磨盘	4045	2571.9	2571.9		2571.9	2331	240.9	
					预算内基建	1550.3	1353	197.3	
					市县自筹	1021.6	978	43.6	
2	永福金鸡河	3095	1283.28	880.01		880.01	994.17	0	
					区农水补助	528	582.4	0	
					市县自筹	352.01	411.77	0	
3	荔浦大江	8184	1299.3	813.48		813.48	861.48	0	
					区农水补助	486	516	0	
					市县自筹	327.48	345.48	0	
4	平乐义洞	2190	1021.4	744.23		744.23	638.7	105.53	
					区农水补助	446	446	0	
					市县自筹	298.23	192.7	105.53	
5	平乐平口	5960	1074.99	517.86		517.86	444	73.86	
					区农水补助	311	246	65	
					市县自筹	206.86	198	8.86	
6	恭城兰洞	3740	1243.36	989.74		989.74	890.8	98.94	
					区农水补助	693	581	112	
					市县自筹	296.74	309.8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桂政办发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况	资金到位 情况	尚未到位	备注
7	桂林金陵	2393	617.32	475		475	315	160	
					区农水补助	285	265	20	
					市县自筹	190	50	140	
	(五)柳州地市		2273.21	1987.59		1987.52	752	1235.52	
1	来宾县樟村	1170	761.07	761.07		761	50	711	10月 下达
					专项资金	500		500	计划
					市县自筹	261	50	211	
2	来宾莲花	1175	476.58	430.81		430.81	335	95.81	
					区农水补助	227	227	0	
					市县自筹	203.81	108	95.81	
3	来宾高镜	1405	1035.56	795.71		795.71	367	428.71	
					区农水补助	477	307	170	
					市县自筹	318.71	60	258.71	
	(六)梧州地市		1051.4	410		410	422.56	0	
1	岑溪塘坪	1096	1051.4	410		410	422.56	0	
					区农水补助	200	200	0	
					市县自筹	210	222.56	0	
	(七)百色河池		2422.39	2004.34		2004.52	1939.34	65.18	
1	宜州土桥	3318	885.46	743.49		743.49	698.49	45	
					区农水补助	521	521	0	
					市县自筹	222.49	177.49	45	
2	百色浪塘	1668	758.14	482.06		482.06	482.06	0	
					区农水补助	337	337	0	
					市县自筹	145.06	145.06	0	
3	靖西巴蒙	9228	778.79	778.79		778.97	758.79	20.18	
					区农水补助	545.4	545	0.4	
					市县自筹	233.97	213.79	20.18	
	(八)钦州防港	23939	6341.53	5337.84		2815.84	1281.93	2855.91	
1	钦州金窝	5660	508.08	269.93		269.93	269.93	0	
					区农水补助	162	162	0	
					市县自筹	107.93	107.93	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万 m <sup>3</sup> )	批复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情 况	资金到位 情 况	尚未到位	备注
2	钦北京塘	1158	395.99	267.88		267.88	188	79.88	
					区农水补助	161	151	10	
					市县自筹	106.88	37	69.88	
3	东兴二期	5900	846.09	432		432	352	80	
					区农水补助	259	259	0	
					市县自筹	173	93	80	
4	防城小峰	9900	4022	4022		1500	300	2522	
					专项资金	1000	0	1681	
					区农水补助	500	300	841	
					市县自筹	0	0	0	
5	防城三波	1321	569.37	346.03		346.03	172	174.03	
					区农水补助	242	172	70	
					市县自筹	104.03	0	104.03	
(九)北海市			859.64	733.3		733.3	733.3	0	
1	合浦清水江	6260	859.64	733.3		733.3	733.3	0	
					区农水补助	323.8	323.8	0	
					预算内基建	155	155	0	
					市县自筹	254.5	254.5	0	

附表 2

2002 年度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方案计划表

序号	地、市、县 名称	计划加固 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 (万元)	2002 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全区合计	484		15098.4	10003.7
	小(一)型	109		3950.6	2457.4
	小(二)型	375		11147.8	7546.3
一	河池地区	5		148.2	100.5
	小(二)型	5		148.2	100.5
(一)	河池市				
	小(二)型	2	拉朝、塘尤	56.4	41.8
(二)	凤山县				
	小(二)型	1	小百乐	31.8	19.7
(三)	东兰县				
	小(二)型	1	三甲	2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地、市、县 名称	计划加固 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 (万元)	200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四)	大化县				
	小(二)型	1	常怀	31	19
二	百色地区	12		381.8	270.2
	小(一)型	3		117.5	64.1
	小(二)型	9		264.3	206.1
(一)	西林县				
	小(一)型	1	央达	31	19
(二)	田东县				
	小(二)型	2	下巴、沙柳	60	39
(三)	德保县				
	小(一)型	1	上章	43.9	22.8
	小(二)型	1	念烈	28.5	21.3
(四)	隆林县				
	小(二)型	6	作欢、红卫、那伟、斗峰坡、新街、那外二	175.8	145.8
(五)	靖西县				
	小(一)型	1	大龙潭	42.6	22.3
三	南宁地区	99		3159	2146
	小(一)型	22		824.8	529.2
	小(二)型	77		2334.2	1616.8
(一)	龙州				
	小(二)型	1	菊更	29.5	22.5
(二)	扶绥县				
	小(一)型	1	那何	37.5	28.3
	小(二)型	1	禄顶	27.5	22.1
(三)	横县				
	小(一)型	4	快林、大陆、石窠口、水燕	144.8	103.0
	小(二)型	6	高山、那桶、啦滩、尖山、塘众、双豆	183.6	121.8
(四)	宁明县				
	小(一)型	2	峙内、那梅	75.8	52.6
	小(二)型	25	小白马、北宁、那桐、那堪、派保、沙角、三八、银红、谷满、高峰、解伦、那良、康宁、护龙、雷办、派雷、弄全、岬晓、龙劲、六柳、大白马、新田六、谷民、杨练、七0	727.5	537.5
(五)	天等县				
	小(一)型	2	派钦、东仪	80.6	5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市、县名称	计划加固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万元)	2002年计划投资(万元)
	小(二)型	18	果辽、那龙、澎屯、安乐、下方、那样、那架、陇敏、山营、持六、三合、依屯、四城岭、那武、罗介、双留、陇目、陇板	527.4	385.2
(六)	大新县				
	小(一)型	2	新华、怀阳	76.6	51.6
	小(二)型	1	律况	27.6	19.3
(七)	隆安县				
	小(一)型	2	布也、潭内	72.5	41.8
(八)	宾阳县				
	小(一)型	6	大六蒙、六旺、北马、里庙、石宝、排塘	215.4	129.6
	小(二)型	13	公托、雨山、柴背、番厚、东笋、南泵、六斗、云头、六羊、牛头、山子、六腰、松光	412.1	283.4
(九)	上林县				
	小(一)型	1	天山	39.4	22.7
	小(二)型	6	新塘、河龙、木根、古排、灵王、塘六	188.4	96.6
(十)	马山县				
	小(一)型	2	那龙、里民	82.2	48.2
	小(二)型	6	岂各、坛龙、那岭、那乐、六枯、那卜	210.6	128.4
四	柳州地区	60		1829.3	1186.1
	小(一)型	8		280.4	172.2
	小(二)型	52		1548.9	1013.9
(一)	融安县				
	小(一)型	1	路头	34.8	19.6
	小(二)型	7	古村、龙仕岭、龙坪、崩洞、防渡冲、塘贝、超楼	205.1	141.4
(二)	融水县				
	小(二)型	1	水牛塘	28.8	17.2
(三)	象州县				
	小(二)型	14	那龙、龙佃、四对、南蛇、木塘、背塘、歪盘、龙庆、杨柳冲、石仁塘、那汉、木便、迷塘、寨松	435.4	285.6
(四)	武宣县				
	小(一)型	1	乐业	35.6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地、市、县名称	计划加固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万元)	2002年计划投资(万元)
	小(二)型	3	架田、东雅、大皇冲	86.7	50.4
(五)	鹿寨县				
	小(一)型	1	长弄	36.6	24.2
	小(二)型	9	棒村、煤炭、八定、寨背、下固、百合、那养、木料、六向	265.5	184.5
(六)	合山市				
	小(一)型	2	东亭、洛沙	64.8	40.8
(七)	来宾县				
	小(一)型	3	六勇、铁匠、顶伞	108.6	66.9
	小(二)型	18	潮山、南生、甘固、中谷、长车步、长塘、感慢、三道、略蒙、莲花岭、塘班、北律、灵龟、北栏、霸王山、石盘、杨村、长塘	527.4	334.8
五	玉林市	12		380	225
	小(一)型	5		186.8	97.6
	小(二)型	7		193.2	127.4
(一)	北流市				
	小(二)型	7	乌牛塘、石狗脚、南山、大双、茂田、解放、黎木夹	193.2	127.4
(二)	容县				
	小(一)型	1	满垌	41.2	20.8
(三)	陆川县				
	小(一)型	4	张湖坑、坡脚、大良、佳塘	145.6	76.8
六	贵港市	45		1393.6	873.6
	小(一)型	16		534.8	343.3
	小(二)型	29		858.8	530.3
(一)	港南区				
	小(一)型	4	红卫、甘塘、长明塘、罗英塘	131.6	85.2
	小(二)型	1	民兵	29.6	17.6
(二)	覃塘区				
	小(一)型	1	六班	31.4	19.2
	小(二)型	1	山洪	27.3	15.9
(三)	桂平市				
	小(一)型	10	新民、公德、石锦、罗播、东官、大塘、子孙、金古冲、石屋、溧塘	334	2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市、县 名称	计划加固 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 (万元)	200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小(二)型	27	南蛇、羊角塘、旦塘、石岩、长江塘、庙山塘、罗有塘、亚了冲、桂山塘、鹧鸪、新筑塘、鲤鱼塘、亚岭塘、关塘、长流塘、红泥塘、野鸭塘、长塘、朋洋冲、大浪塘、敬路塘、上堰、桐井塘、油甘塘、头坝、罗贤塘、石坝冲	801.9	496.8
(四)	平南县				
	小(一)型	1	廖村	37.8	20.9
七	南宁市	38		1016.3	670
	小(一)型	4		130.2	61.7
	小(二)型	34		886.1	608.3
(一)	邕宁县				
	小(一)型	2	那寨、康宁	68.2	22.5
	小(二)型	4	三甲、电丰、六学、六银	119.6	73.2
(二)	武鸣县				
	小(一)型	2	不蓄水2座	62	39.2
	小(二)型	28	定公、不蓄水拟报废7座、不蓄水20座	708.4	498.4
(三)	市郊区				
	小(二)型	2	武陵、敢才	58.1	36.7
八	柳州市	11		307.5	208.4
	小(一)型	2		59.7	38.2
	小(二)型	9		247.8	170.2
(一)	柳江县				
	小(二)型	2	石潭、邓村	60.2	35.8
(二)	柳城县				
	小(一)型	2	龙马、尧山	59.7	38.2
	小(二)型	7	三大、七零、岭头、遥洞、横水、上村、上榕	187.6	134.4
九	桂林市	47		1558.6	987.2
	小(一)型	19		734.6	442
	小(二)型	28		824	545.2
(一)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地、市、县名称	计划加固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万元)	2002年计划投资(万元)
	小(一)型	5	焦额、马桥、南场、石脉、绕江	193	108.5
(二)	灵川县				
	小(一)型	1	莲塘	34.8	22.6
(三)	平乐县				
	小(一)型	3	大浪、新田、桂冲	113.7	61.8
	小(二)型	8	十八冲、五桂塘、妙口、鸟力峡、牛栏冲、龙头桥、高岩、桃花冲	236.8	145.6
(四)	荔浦县				
	小(一)型	2	红山、下陂潭	81.2	44.6
(五)	恭城县				
	小(一)型	2	长山弄、毛家寨	85.2	50.8
	小(二)型	8	芹菜塘、二龙、松毛垒、古寺、清水桥、小黄埠、水路冲、韭菜塘	211.2	154.4
(六)	兴安县				
	小(一)型	1	白纸江	36.8	24.8
(七)	全州县				
	小(二)型	1	磨石源	29.4	20.4
(八)	灌阳县				
	小(二)型	1	西管	36.7	22.2
(九)	永福县				
	小(二)型	2	红星、牛弄	71.4	41.8
(十)	龙胜县				
	小(二)型	1	36坡	36.8	23.4
(十一)	阳朔县				
	小(一)型	3	罗门塘、白沙、管山	106.5	77.4
	小(二)型	3	独山、方仰、杨梅岭	80.7	56.4
(十二)	临桂县				
	小(一)型	1	小江	46.2	26.1
	小(二)型	2	薄江、赖家冲	56.2	36.8
(十三)	雁山区				
	小(一)型	1	五龙	37.2	25.4
	小(二)型	2	毛园口、李家	64.8	44.2
十	梧州市	16		479.3	337.5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地、市、县 名称	计划加固 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 (万元)	2002年 计划投资 (万元)
	小(一)型	3		114.6	75.6
	小(二)型	13		364.7	261.9
(一)	藤县				
	小(二)型	6	白竹塘、金团、马村塘、牛肚塘、牛肠冲、桥头	168.6	123.6
(二)	岑溪市				
	小(一)型	3	石鹤、珊瑚坪、黄岭	114.6	75.6
	小(二)型	5	六流、上水冲、榕树、良罗、大榕塘	137	98
(三)	苍梧县				
	小(二)型	2	黄竹、古打	59.1	40.3
十一	北海市	15		508.4	340.6
	小(一)型	6		218.6	143.5
	小(二)型	9		289.8	197.1
(一)	市直				
	小(一)型	2	鲤鱼地、后沟江	75.8	45.1
(二)	合浦县				
	小(一)型	4	南山、大白水、包墩、石角潭	142.8	98.4
	小(二)型	9	蛇地新山塘、茅山西冲、平超青龙塘、东后江、车板下山、新秀大径口、竹联山塘、沙报秧地坡、陈屋坑口	289.8	197.1
十二	钦州市	96		3033.8	2064.1
	小(一)型	16		562.9	375.3
	小(二)型	80		2470.9	1688.8
(一)	市直				
	小(一)型	1	小田寮	45.8	24.9
(二)	钦南区				
	小(一)型	5	沙岗沟、那务塘、鲤鱼上水、大禾堂、后背江	175.5	128.5
	小(二)型	36	崇门、黑石、高田麓、水磨麓、高岭脚、那冰、低泾、胖月陂、大冲扣、那陈垌、马骝坑、深水、山子碑、鸡嘴石、大麓、天公、那麓、潭冲、那场、定黎、碰麓、烟囱麓、果子冲、马骝夹、油日冲、红塔、那缴、烟尘、九岭、水龙、陂平、田七、英歌陂、滑竹山、沙滩、牙英岭	1094.4	8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地、市、县名称	计划加固水库座数	水库名称	总概算(万元)	2002年计划投资(万元)
(三)	钦北区				
	小(一)型	5	王晓、定德、友谊、那享、麻园	164.5	98
	小(二)型	22	大汤、跃进江、稔产、佃窑山、屯生、那三、廖林塘、山口、下巴口、牛扼垅、九岳坛、风门坛、金利、那谢、沆水井、西利、坑杜、大胆岭、抱计、松柏、六保、屯军	633.6	411.4
(四)	灵山县				
	小(一)型	4	十五山、六俄、香山、大坡境	145.6	97.6
	小(二)型	21	胡芦岭、佃桥、大六、杉木塘、连山塘、塘争塘、勒木涌、水茫麓、石狗塘、杨顺、粉芥塘、石马、叉角、关塘、西冲麓、罗伞麓、六务麓、友僚、六联、平岭、六角山	716.1	449.4
(五)	浦北县				
	小(一)型	1	南流	31.5	26.3
	小(二)型	1	永久	26.8	21.6
十三	防城港市	28		902.6	594.5
	小(一)型	5		185.7	114.7
	小(二)型	23		716.9	479.8
(二)	防城区				
	小(一)型	2	大勉、孔芬	74.8	48.8
	小(二)型	11	冲乞、火柴树、丹竹坪、东角、山窑坳、红桥、青草塘、茅坳、百里、龙转、那昌	350.9	239.8
(三)	东兴市				
	小(一)型	1	罗围	34.8	23.1
	小(二)型	4	山冲、上佰坳、红元、下佰坳	111.6	78.4
(四)	上思县				
	小(一)型	2	尚透、凤凰	76.1	42.8
	小(二)型	8	雷门、百东吞、米改、六纳、红旗、孔驮、六标、桔埋	254.4	16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表 3:

## 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2002 年计划总投资 (万元)	2002 年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效益
	2002 年小型水利治旱工程			54080	
一	桂中小型骨干水利治旱工程			5540	
1	象山县马坪电灌工程更新改造	技改	2002—2003	2360.0	总装机 11 台/3409kw, 更新机组 11 台, 新建泵房 1 座, 渠道防渗 76KM。新增灌溉面积 1.9 万亩, 改善 2 万亩。
2	贵港市辖区甘蔗水利工程	新建	2002—2003	747.0	新建泵站 8 座, 总装机 433kw。新增灌溉面积 21281 亩。
3	南宁市蒲庙电灌站更新改造	续建	2002—2003	811.0	总装机 12 台/900kw, 新建一级站泵房, 更新水泵机组 4×280kw, 更新变压器 2 台及输变线路。灌溉面积 1.98 万亩。
4	来宾县正龙电灌站更新改造	技改	2002—2003	626.0	总装机 1311kw, 更新二级站电泵机组 3 套 111kw, 干渠防渗 10.28km, 渡槽 170m。灌溉面积 2.27 万亩。
5	宾阳县六冯电灌站更新改造	技改	2002—2003	996.0	总装机 3 台/740kw, 更新电泵机组 3 套, 干渠防渗 19.8km。灌溉面积 1.5 万亩。
二	桂西北地头水柜、地头井、山塘工程			48540	
1	河池市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458.0	地头水柜 800 个, 容积 4.8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200 亩。
2	宜州市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302.0	地头水柜 2280 个, 容积 13.68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420 亩。
3	罗城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750.0	地头水柜 1500 个, 容积 9.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250 亩。
4	环江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618.0	地头水柜 3238 个, 容积 19.43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860 亩。
5	南丹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500.0	地头水柜 1000 个, 容积 6.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500 亩。
6	天峨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2750.0	地头水柜 5500 个, 容积 33.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8250 亩。
7	东兰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2000.0	地头水柜 4000 个, 容积 24.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6000 亩。
8	巴马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500.0	地头水柜 3000 个, 容积 18.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500 亩。
9	凤山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5000.0	地头水柜 10000 个, 容积 60.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5000 亩。
10	都安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3500.0	地头水柜 7000 个, 容积 42.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0500 亩。
11	大化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2000.0	地头水柜 4000 个, 容积 24.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6000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2002年计划总投资(万元)	2002年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效益
12	百色市地头井、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93.0	地头井 61 处, 山塘 1 处, 有效蓄水容积 9.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900 亩。
13	田阳县地头水柜、地头井工程	新建	2002	1460.0	地头水柜 1600 个, 容 9.6 万立方米, 地头井 226 处,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0400 亩。
14	田东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900.0	地头水柜 1700 个, 容积 10.2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550 亩。
15	平果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900.0	地头水柜 1700 个, 容积 10.2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550 亩。
16	德保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100.0	地头水柜 2100 个, 容积 9.6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400 亩。
17	凌云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650.0	地头水柜 3000 个, 容积 18.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500 亩。
18	乐业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250.0	地头水柜 2300 个, 容积 13.8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450 亩。
19	田林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730.0	地头水柜 1400 个, 容积 8.4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100 亩。
20	隆林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072.0	地头水柜 2000 个, 容积 12.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000 亩。
21	西林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500.0	地头水柜 1000 个, 容积 6.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500 亩。
22	靖西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750.0	地头水柜 1500 个, 容积 9.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250 亩。
23	那坡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500.0	地头水柜 1000 个, 容积 6.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500 亩。
24	横县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360.0	地头水柜 600 个, 容积 3.6 万立方米, 山塘 1 处, 有效蓄水容积 2.2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200 亩。
25	上林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143.0	地头水柜 2000 个, 容积 12.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000 亩。
26	隆安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758.0	地头水柜 3200 个, 容积 19.2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800 亩。
27	马山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816.0	地头水柜 3300 个, 容积 19.8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5000 亩。
28	扶绥县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665.0	地头水柜 1100 个, 容积 6.6 万立方米, 山塘 2 处, 有效蓄水容积 0.9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650 亩。
29	崇左县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615.0	地头水柜 1000 个, 容积 6.0 万立方米, 山塘 1 处, 有效蓄水容积 3.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300 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间	2002年计划总投资(万元)	2002年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效益
30	大新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350.0	地头水柜 500 个, 容积 3.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750 亩。
31	宁明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343.0	地头水柜 600 个, 容积 3.6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900 亩。
32	天等县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265.0	地头水柜 500 个, 容积 3.0 万立方米, 山塘 1 处, 有效蓄水容积 0.35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850 亩。
33	龙州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500.0	地头水柜 1000 个, 容积 6.0 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500 亩。
34	忻城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510.0	地头水柜 2920 个, 容积 17.6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400 亩。
35	来宾县地头水柜、地头井工程	新建	2002	2714.0	地头水柜 4000 个, 容积 24.0 万立方米, 地头井 2957 处,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0800 亩。
36	武宣县地头水柜、地头井工程	新建	2002	1082.0	地头水柜 1050 个, 容积 6.3 万立方米, 地头井 2423 处,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7750 亩。
37	鹿寨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200.0	地头水柜 350 个, 容积 2.1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525 亩。
38	象州县地头水柜、地头井、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576.0	地头水柜 900 个, 容积 5.4 万立方米, 地头井 13 处, 山塘 19 处, 有效蓄水容积 16.5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4200 亩。
39	武鸣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400.0	地头水柜 700 个, 容积 4.2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050 亩。
40	全州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250.0	地头水柜 400 个, 容积 2.4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200 亩。
41	灌阳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160.0	地头水柜 100 个, 容积 2.0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000 亩。
42	资源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430.0	地头水柜 750 个, 容积 4.5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2250 亩。
43	龙胜县地头水柜工程	新建	2002	60.0	地头水柜 100 个, 容积 0.6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00 亩。
44	象山、雁山区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40.0	山塘 2 处, 有效蓄水容积 3.8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70 亩。
45	钦州市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180.0	地头水柜 200 个, 容积 1.2 万立方米, 山塘 5 处, 有效蓄水容积 27.5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680 亩。
46	灵山县地头水柜、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710.0	地头水柜 620 个, 容积 3.72 万立方米, 山塘 1 处, 有效蓄水容积 9.0 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1400 亩。
47	防城区山塘工程	新建	2002	130.0	山塘 2 处, 有效蓄水容积 14.3 万立方米, 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300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防城港市港口区



区委书记 禰德煥

防城港市港口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的西南端,三面临海,与越南隔海相望。港口区下辖公车、光坡、企沙3个镇和白沙万、渔洲坪2个街道办事处。全区面积338平方公里,总人口10.6万。是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新世纪后,港口区立足区情,发挥优势,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为防城港市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可以说,港口区是防城港市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将发挥出海主门户的作用。



区长 唐宁

**区位优势** 地理位置优越,区内现已形成了港口、铁路、公路、水路为主的交通网,水陆交通十分便利。西行40公里可进入越南,北距南宁150公里,东至北海170公里。华南名港防城港、广西第二大渔港企沙港均在辖区内。

**港口优势** 防城港是全国最主要的19个枢纽港之一,广西第一大港,大西南出海主门户。陆路交通有铁路、高速公路与全国干线连网,海路与71个国家和地区220个港口通航。随着南(宁)昆(明)铁路、南(宁)防(城港)高速公路的通车,港口区已成为大西南通往世界各国最便捷的出海口。现有泊位26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11个,码头库场面积超过100万平方米,2001年吞吐量首次突破1000万吨,到“十五”期间末,港口吞吐能力将达到2000万吨。港口建有一批大型的粮食、水泥、化肥、汽油、磷酸、沥青、植物油、液体硫磺等货物专用仓储和装卸系统,具备了装卸货物能力及其仓储中转、联运等功能。企沙港是北部湾著名的渔货集散地,也是商港,属国家一类边境贸易口岸,现有2000吨级泊位7个。目前,企沙港已被广西规划为重点建设的临海工业园区。企沙镇是全国小城镇建设的示范镇,美丽的企沙港已展现出无限商机。

**海洋优势** 外海是著名的北部湾渔场,有鱼类500多种,贝类200多种,头足类近50种,蟹类20多种。全区渔船捕捞量每年达10多万吨,港口区海岸线长达317公里,滩涂面积1.2万多公顷,已经开发6000多公顷,可养殖对虾、青蟹、鱼类、贝类等名特优品种,年产海产品9万多吨。

**旅游优势** 沿海亚热带风光秀丽,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从企沙半岛东部至大坪坡及东南部的天堂滩、玉石滩、赤沙三帝庙等海滩绵延数十公里,是优良的海滨浴场。“观海景、弄海潮、玩海石、尝海鲜、钓海鱼、颐海林”是该区滨海旅游的特点,这种极富地方特色的滨海旅游吸引了众多投资商和游人。古炮台、石龟头、国际灯塔、钓鱼台以及海底红树林、仙人山都是旅游好去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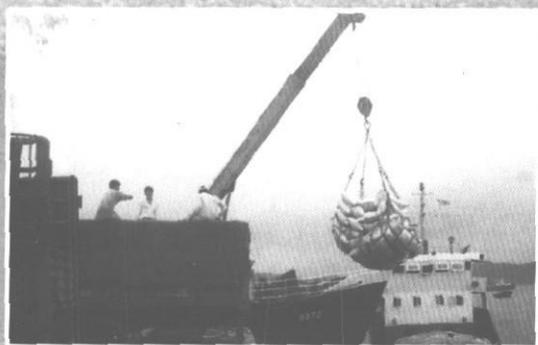
**其他优势** 区内投资环境及配套服务设施日趋完善。南防铁路、南防高速公路直通港口,区内公路四通八达。邮电实现了现代化,光缆通讯、数字传输和程控电话遍及城乡,并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通了国际直拨电话。可享受国家有关沿海开放城市、民族自治、边境贸易、扶贫以及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

(覃森 供稿)



港口区水陆交通极为便利,图为钦防高速公路进港立交桥雄姿

# 防城港市港口区



国内企业产品就是从这里运往东南亚及世界各地



天堂滩旅游度假区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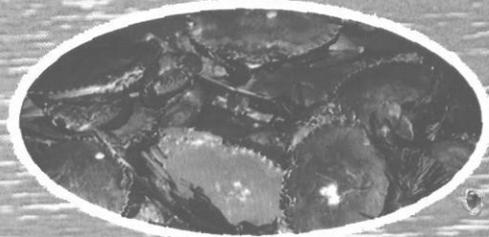
繁忙而有序的边境贸易



港口区特产——鱿鱼



港口区特产——虾蛄



港口区特产——青蟹



全国最大的城市红树林生态区

企沙渔港既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渔业生产基地之一  
又是中越边境地区最为繁忙的边贸口岸之一

ISSN 1002-3496



1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